

项目类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财政绩效管理专项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

负责人姓名：刘捷

填报人姓名：陈海江

联系电话：83170535

填报日期：2019年8月5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18年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安排财政绩效管理专项经费1200万元，主要由绩效管理处用于开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职能为：拟定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政策和制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业务规范；组织实施省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反馈应用。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财政绩效管理专项经费属于每年安排的常规工作经费，主要作为委托业务费，用于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建设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

2016年，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明确了委托第三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流程、规范和资金使用等事项。对财政绩效管理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均遵守《广东省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和省财政厅相关财务制度。

委托第三方的主要程序是：

1. 明确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工作事项，由绩效管理处以符合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发布信息，请第三方机构提出承接意向；

2. 对提出承接意向的第三方机构，绩效管理处以履行经厅领导批准的遴选程序，择优选取拟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并商定委托费用，按规定程序报厅领导审批；

3. 经厅领导审批同意后，由绩效管理处以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网备案；

4. 按照厅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办理合同选项支付，一般签订合同后先支付合同总额 60% 的费用，剩余 40% 费用待第三方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并经绩效管理处以审核通过后支付。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对照《关于开展 2019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评价指标，对财政绩效管理专项经费的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数 99.3 分，主要在资金支付率方面有所扣分。具体情况如下：

1. 投入指标。

（1）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财政绩效管理专项经费是省财政厅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能的工作经费，符合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广东省财政厅职能。在预算额度的测算上也参考了以往年度的经费使用情况和不断扩大预算绩效

管理范围和力度的要求。

目标设置：财政绩效管理专项经费的绩效目标设置完整、量化、可行。绩效目标与支出用途相关，具备可行性，并设置了量化指标。

保障措施：财政绩效管理专项经费的使用受到《广东省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和省财政厅相关财务制度的保障和约束。绩效管理处每年年初均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绩效评价项目清单，配合预算编制工作的时间要求限期完成，专人负责管理资金台账，充分保障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以及相关工作的落实。

（2）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批复 2019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文件，财政绩效管理专项经费 1200 万元按时、足额到位。

资金分配合理性：财政绩效管理专项经费大部分用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其余部分用于绩效目标审核及广东省预算绩效指标库建设工作。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审核一直是绩效管理处的主责主业，预算绩效指标库建设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创新工作。可以说，在绩效管理专项经费分配使用上既满足了常规性工作的需求，没有留下硬缺口，也兼顾了工作创新的需求，这种分配是合理的。

2. 过程指标。

（1）资金支付率：2018 年财政绩效管理专项经费支出 1114.65 万元，结余 85.35 万元，支付率为 92.86%。

(2) 支付规范性：根据省财政厅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财政绩效管理专项经费完成支付需要完成以下步骤：一是委托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备案；二是绩效管理处提出支付申请报经厅领导审批同意；三是绩效管理处凭支付申请、委托合同和有效发票向厅财务报账，厅财务统一办理银行划拨手续。财政绩效管理专项经费的每一笔支出都完整履行了上述程序，完全符合规范。

(3) 实施程序规范性：省财政厅通过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确定参与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服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每三年一次）。所有承接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委托业务的第三方机构均从上述机构选取，依法依规签订委托协议，按程序开展工作，履行保密和廉洁义务，接受省财政厅的监督和考核。

(4) 监管有效性：财政绩效管理专项经费的使用一方面受到省财政厅内控制度的约束，另一方面接受审计部门对省财政厅部门预算执行的审计，受到严格的监管。

3. 产出指标。

(1) 预算控制：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2) 成本节约：委托第三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的费用，是在《广东省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明确的计费标准控制下，根据项目的规模、难度等具体情况与第三方机构协商确定的。2018 年我厅共委托第三方完成 70 多份评价报告，平均一份报告费用不到 15 万元，与第三方机构承接市场上其他业务的报价比较，我厅绩效管理

业务委托付费标准相对较低。

(3) 完成进度: 2018 年各项绩效管理工作中已按时间要求完成。包括组织开展到期专项、乡村振兴等 264 项、约 1,700 亿元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 完成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 建成广东预算绩效指标库。

(4) 完成质量: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已全部经过审核正式印发, 并应用于 2019 年的预算编制工作中, 与预算申报结果挂钩。

(5) 社会效益: 一是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结果全部反馈被评价单位, 促进单位持续改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是非涉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全部通过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5) 公众满意度: 将 298 项 2019 年预算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 50 项 2018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单独编印成册, 提供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参阅, 受到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2019 年省级预算也在人代会上高票审核通过, 说明预算和绩效的管理工作得到认可。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1. 拓宽了绩效评价范围, 覆盖四本预算。一是组织省直部门开展绩效自评, 并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范围扩大到全部省直预算单位。二是组织开展到期专项、乡村振兴等 264 项、约 1,700 亿元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除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

目外，还将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国企改革发展资金、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等其他三本预算中的部分项目列入评价范围。为保证评价质量，绩效处严格第三方机构准入机制，加强培训指导，通过分组分工、落实到人，对各评价项目从制定评价方案到开展现场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均落实专人全程跟踪督导，分头督促审核，加强质量把控，评价质量和科学性、公信力进一步提高。

2. 构建了较为领先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通过实地调研、分类收集、反复提炼、专业论证等严格程序，绩效管理处于2018年6月制定印发了《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收录52个子类、277个资金用途、2500多个绩效指标，在全国率先建立较为领先的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我省财政预算指标和标准体系架构清晰、内容齐全，信息完整、指标量化，使用灵活，高效智能，动态管理、科学规范，为全面准确反映各级政府、各部门绩效提供了必要的基础条件。

3. 完成了2019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审核任务。根据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职责分工，绩效处进一步完善“部门自审+第三方机构初审+财政部门复审”的审核机制，在2019年预算编制项目及入库过程中对238项专项资金一级项目、约300项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3,000多项部门运转性项目支出重点二级项目、69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截至2018年底，有关审核工作

均已按规定时点完成。

4. 获得了财政部对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肯定。在财政部对 2018 年度省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广东省财政厅获得优秀等次。广东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先后 24 次被《中国财经报》、财政部微信公众号等有关媒体报道，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情况作为交流材料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做经验介绍。

（二）存在问题。

市场上第三方机构的水平参差不齐，能达到省财政。近年来，随着绩效评价的范围逐年扩大，评价任务日益增加，对行业信誉好、业务能力强、服务意识到位、工作认真负责的第三方机构的需求日益增加。但是就目前情况来看，市场上能完全满足财政绩效评价要求的第三方数量比较有限。省财政厅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和内部遴选相结合的方式选定每年承担绩效评价任务的第三方机构，从实践来看，近几年尽管第三方机构的总体水平不断提高，但不同的机构水平仍然参差不齐，体现在工作成果方面，就是有些绩效评价报告的质量有待提高

三、改进意见

结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拟进一步完善《广东省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制定更加科学核定的第三方工作考核要求和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

和培训，设定更加科学合理的费用标准，争取引入更多社会上有公信力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管理工作。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